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：

根据省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编制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青政信公办〔2026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八个乡镇（街道）和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现编制《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信息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内容，本报告主要通过平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平安大道 199 号，邮编：810699，电话：0972-868677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点工作，认真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，紧密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提升公开实效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稳步推进主动公开工作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政策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政务动态等政务信息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5 年，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033 条，其中各单位、各部门新闻 1350 条，业务内容公示 345 条，财政预决算 226 条，办理信件 36 件，发布各类重大行政决策信息 13 条，其他公开信息 5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区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机制，健全工作流程、规范答复文书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。坚持专人专办、领导督办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，加强疑难问题研讨，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准确性。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 6 件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发布“平安政务信息”、公开年度预算决算、“区长信箱”办理结果等重

要政府信息。不断优化完善“政府相关政策”专栏。同时，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防止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泄露。**2025**年，全年编发平安政务信息**113**期，受理“区长信箱”**36**期，已办结**36**期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规范设置“政务要闻、走进平安、领导之窗、政务公开、办事服务、政民互动”等栏目，分类分级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开设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等主题分类为**5**类，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年报等专题专栏**5**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狠抓职责任务落实。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，持续对政府网站和**12**个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测、季度检查，确保安全运行。三是强化工作专题培训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系统工作培训，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**2025**年开展政府网站安全检测评估**12**次，问题整改**4**次、网络安全应急演练**1**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3	0	3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46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80		
行政强制	7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1.4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

一是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三是部分政务信息内容中仍含有错、敏字。

下一步，一是优化政务新媒体内容，扩展传播渠道。二是提升政策解读实效性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“掌上平安”等权威平台作用，同时鼓励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开展深度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。三是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力度，在内容上杜绝错、敏字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2日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
